

# 分戶儲金提款通知書

本機關約聘(僱)人員 \_\_\_\_\_ 君 (身分證字號: \_\_\_\_\_ )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離職,其儲存在貴行之公、自提儲金,請貴行予以結清,並將本息依下列方式(打V者)辦理。

將該分戶公、自提儲金本息一併開具以本機關及儲存人為受款人雙抬頭貴行支票交付本機關轉交儲存人兌領。

將該分戶公、自提儲金本息一併開具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之貴行支票交付本機關兌領。

將該分戶公、自提儲金本息(扣除匯款手續費),請貴行轉(匯)入儲存人在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帳戶(詳存入憑條或匯款申請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後(含)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按比例開具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之貴行支票交付本機關兌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按比例開具以本機關及儲存人為受款人雙抬頭之貴行支票交付本機關轉交儲存人兌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後(含)之公提儲金本息按比例開具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之貴行支票交付本機關兌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全部自提儲金本息開具以本機關及儲存人為受款人雙抬頭之貴行支票交付本機關轉交儲存人兌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後(含)之公提儲金本息按比例開具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之貴行支票交付本機關兌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全部自提儲金本息(扣除匯款手續費),請貴行轉(匯)入儲存人在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帳戶(詳存入憑條或匯款申請書)。

本通知書充貴行結清上述分戶儲金之轉帳支出傳票附件,本戶不另書具取款憑條,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 \_\_\_\_\_ 分行 台照

通知機關名稱:

通知機關代號:

公提儲金帳號:

自提儲金帳號:

簽蓋原留印鑑:

驗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